

· KAIFENGSHIZHI · KAIFENGSHIZHI ·

019202

开封市志

(综合册)

开封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燕山出版社

开封市志

(综合册)

开封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燕山出版社

二〇〇四年五月

总编审 程志明

总编纂 刘施宪 孙富山

主 编 孙富山 郭书学 沙旭升

副主编 曹景宪 王玉玲

• 市 情 綜 述 •

市情综述

开封，古称大梁，又称汴京、汴梁，历史悠久。夏、周及春秋时期，曾在这一带屡建城邑。自战国时期的魏正式建都，继而又有五代时期的梁、晋、汉、周以及北宋和金在此建都，成为当今中国著名的七大古都之一。自元代直至新中国建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下称建国）之初，开封一直为河南省省会，是中原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1954年省会迁往郑州，开封为省直辖市，豫东重镇。1982年2月由国务院首批颁布为全国历史文化名城。1983年实行市带县体制，原开封地区所辖之开封、尉氏、通许、杞县、兰考五县归属开封市。全市总面积为6444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359平方公里。

开封市位于豫东平原，北临黄河，南接江淮，东毗山东，西达郑州，跨东经113°52′—115°02′，北纬34°12′—35°01′，为典型的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冬寒春暖，夏热秋凉，四季分明。境内地势平坦，土质疏松，适宜农作物的生长，历来是全国小麦、豆类及棉麻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市区湖泊众多，地下水资源丰富，素有“北方水城”之称。市境河道总长226.83公里，湖泊坑塘总面积9.54平方公里，总储水量约410万立方米。另外还可从黄河引水自流入城，年引水量达2.6万吨以上，供应城市日常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和农业用水。

开封市处于华北地台南缘，地质条件比较简单。境内发现的矿藏资源有石油和天然气，主要分布在黄河南岸的兰考县境内，是中原油田的向南延伸，80年代已开采利用。

开封市境是中原最早有人类活动的地区之一。分布有尉氏县断头岗新石器早期裴李岗文化遗址、同刘龙山文化遗址、杞县竹林仰韶文化遗址、鹿台岗商代文化遗址等，证明早在新石器时代先民们已在这里繁衍生息。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人口受自然环境和社会变动的影响，数量时多时少。北宋时期，开封作为国都，城市经济繁荣，人口曾多达150万。金代以后，城市地位下降，人口锐减。明后期为40万。清代人口再度大幅度减少，据清宣统二年（1910年）调查，全城人口仅159729人。到民国37年（1948年），城区人口回升到328412人。1949年底市区计有281648人。建国后，随着城市经济迅速恢复与发展，社会安定，人民安居乐业，人口的自然增长率不断提高。从50年代至70年代，开封人口进入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时期。80年代以后，伴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开展，人口的增长势头得到控制。到1985年，全市共有3722964人，其中市区为629063人，市属五县为3093901人。在全市总人口中，共有可识别民族25个，其中汉族占总人口的95%以上。

建置区划

据文字记载，开封建城距今已有2700多年。春秋时期，郑庄公（前743—前701年）为向中原扩展，在今城南的朱仙镇古城村附近筑城，名启封，此为开封故城。今开封城春秋时期为仪邑，战国时期为大梁。今日之开封即由大梁之地和启封之名演变发展而来。

战国时期，魏国为争霸中原，于魏惠王六年（前364年）自安邑迁都大梁，并整修城

池，开凿鸿沟，发展工商农业，使之很快成为著名都城。大梁作为魏都共历六君 140 年。秦王政二十二年（前 225 年），秦大将王贲率兵攻魏，引鸿沟水灌大梁，城毁，魏亡。灭魏后，秦改大梁为浚仪县，与启封县均归碭郡管辖。

汉代，为避景帝刘启之讳，于景帝元年（前 156 年）将启封县改名为开封县，属河南郡管辖。浚仪县属陈留郡管辖。魏晋时期，开封县属荥阳郡，浚仪县属不变。十六国时期，列国征战不已，开封、浚仪两县归属屡变，但均为地方县治。后赵石勒四年（322 年），浚仪县始为陈留郡治。南北朝时期，兖州陈留郡浚仪县、司州荥阳郡开封县由东晋归属南朝宋，不久又为北魏所得。并于孝昌三年（527 年）将开封县划归陈留郡，至此两县同属一郡。北魏分裂后，东魏孝静帝天平元年（534 年）立梁州，辖陈留、开封、阳夏三郡。浚仪县为陈留郡和梁州治所；开封县为开封郡治所。北周武帝于建德五年（576 年）占领梁州后，因梁州临汴水，改名为汴州，州治浚仪。浚仪和开封二县均归陈留郡管辖。

隋朝继周置汴州不变。炀帝时开大运河，通济渠由荥阳、汜水经汴州入淮，连接邗沟直达江浙。汴州位居交通枢纽，为其以后的繁荣奠定了基础。至此汴州地位日益重要。唐高祖武德四年（621 年）置汴州总管府。睿宗延和元年（712 年）开封县治移入汴州城，与浚仪县同为汴州附郭，原开封县治废。自此浚仪、开封两县同城，并列为附郭首县。德宗大历十四年（779 年）永平节度使李勉兼汴州刺史，徙镇汴州，于建中二年（781 年）修筑汴州城及节度使衙署。兴元元年（784 年）宣武军节度使治所由宋州（今商丘）移至汴州。李勉所筑汴州城规模宏大，坚固宽广，五代和北宋的东京里城就是在李勉所筑城垣的基础上加固补修的，也就是今日开封城的雏形。

五代时期，因北方屡遭战乱，全国的政治和经济中心开始向东南转移。开封位居汴水之滨，得交通之利，后梁、后晋、后汉、后周四朝相继在此定都，号称东京（又称东都），置开封府。周世宗显德三年（956 年）增筑开封外城，进行城市规划，拓宽道路，植树掘井，为北宋东京的繁荣奠定了基础。

宋太祖建隆元年（960 年）北宋建立，仍都东京，置开封府，开始了开封历史上的鼎盛时期。时东京有城墙 3 道，汴河、金水河、蔡河、五丈河穿城而过。城内街道以 4 条御街（路）为主，纵横交错。33 座建筑坚固、装饰华丽的桥梁将水陆河道交织在一起，使东京虽处北国，却极富江南水乡景色。陆路上车骑轿马络绎不绝，水道中舟楫舳舻相接，沿街店铺林立，商业繁盛，各色人等熙来攘往，成为当时国际上知名的大都会。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1009 年）改浚仪县为祥符县。

金人占领东京后，于熙宗天会八年（1130 年）改东京为汴京。天会十五年（1137 年）设汴京路开封府，路、府治所均设开封。海陵王贞元元年（1153 年）立汴京为南京，改汴京路为南京路。宣宗贞祐二年（1214 年）金受蒙古威胁，迁都南京，对城垣、街道和宫殿进行了修整，城市经济也有了起色。但外城内的许多地方已变成耕地，内城中很多繁华区域也失去了昔日的景象。

元太宗四年（1232 年），设河南江北行中书省，下辖南京路，开封仍为省、路治所。至此，开封由全国的中心城市降为中原省会。世祖至元二十五年（1288 年）改南京路为汴梁路。元末刘福通率农民起义军于韩宋龙凤四年（1358 年）攻占汴梁，改称东京并定都于此，一年后败走安丰。开封复为元朝河南江北行中书省及汴梁路治所。

明太祖洪武元年（1368 年）改汴梁路为开封府，将开封县并入祥符县，至此二县合一。

又置河南中书分省，开封仍为省治。清代继之，开封仍为省、府、县治所在地。

中华民国2年（1913年），废府改道，撤开封府，将祥符县改名为开封县，属豫东道。开封仍为河南省省会。民国16年（1927年）废道，民国18年（1929年）成立开封市，市、县同城不相属。翌年撤市。民国21年（1932年）8月设行政督察区，开封县属第一督察区。民国27年（1938年）6月，日军占领开封，省会迁往豫西，开封县政府（流亡）划归第十二行政督察区，后又划归第一督察区。同年10月日伪成立开封临时市政公署，翌年1月成立伪开封县公署，属伪豫东道。3月将伪河南省政府由安阳迁入开封。民国34年（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伪政权随之灭亡，国民党政府恢复开封原来建置。

1948年10月24日开封解放，11月成立开封特别市。1949年河南省人民政府于开封成立。开封县政府于1949年5月迁往朱仙镇，市、县分处两地。1954年10月省会迁郑，开封为省直辖市。1955年郑州专区专员公署改名为开封专区专员公署（简称开封专区），驻地由荥阳迁开封，辖开封县等10个县。1958年开封市受开封专区领导，1962年复为省直辖市。1983年实行市带县体制，撤销开封专区，所辖之开封、兰考、尉氏、通许、杞县划归开封市领导，其余五县划归郑州市。

开封城区划分屡有变化。清末整个城区划为东、西、南、北和南关5个区。中华民国建立后仍设5区。抗日战争胜利后改区为镇，市郊（护城堤内外）统划为乡。

开封解放后组建区、镇人民政府，全市设7个行政区。1949年改设5个行政区，并实行“以警代政”，撤销区政府，改设区公所，为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1951年3月改设4个行政区。1952年结束“以警代政”，建立一、二、三、四区人民政府，并重建40个镇政府。1953年5月成立回族自治区，并将40个镇缩编至24个镇。1955年将市内5个区合并为4个区，原第一区改称南关区，原第二区和第三区南部改为鼓楼区，原第四区和第三区北部改为龙亭区，回族自治区管辖范围不变。全市共设16个街道办事处、120个居民委员会。1956年回族自治区改为顺河区，后称之为顺河回族区。1958年后，城市区划屡有变动，各区并一度改称“人民公社”；“文化大革命”中又改称“革命委员会”。1980年10月废止开封市革命委员会，恢复开封市人民政府称谓，各区、街道办事处及居民委员会相应恢复原来名称。

1983年实行市带县体制，开封县、兰考县、通许县、杞县、尉氏县划归开封市管辖，开封市辖五区和五县。到1985年底，全市基层组织情况为：市内四个区设街道办事处20个，居民委员会195个；五县和郊区设乡89个，镇4个，村民委员会2128个。其中鼓楼区辖卧龙、新华、相国寺、州桥、西司、城西6个办事处（共设54个居民委员会，含133条自然街。龙亭区辖北书店、大兴、北道门、午朝门4个街道办事处（共设36个居民委员会，含108条自然街）。南关区辖五一路、三里堡、官坊、菜市、新门关5个街道办事处（共设49个居民委员会，含88条自然街）。顺河回族区辖铁塔、曹门、清平、宋门、工业5个街道办事处（共设56个居民委员会，含113条自然街）。郊区辖东郊、土柏岗、南郊、汪屯、西郊、水稻、北郊、柳园口8个乡、140个村民委员会，共246个自然村，559个村民小组。

政治

开封是一座具有光荣革命斗争传统的城市。自鸦片战争以来，帝国主义列强侵略中华。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残酷压迫下，开封城乡经济落后，人民生

活极端困苦。为了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残酷统治，开封人民英勇不屈，前赴后继，在辛亥革命、五四运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等重大革命斗争中都建立了不朽的业绩。

鸦片战争后，软弱无能的清政府渐成帝国主义列强在华利益的代理人。他们内外勾结，狼狈为奸，横征暴敛，榨取中国人民的血汗，光是清廷摊派追加给河南的款税，每年就增加300万两白银。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不堪重负的开封东郊农民在李元庆的带领下进行了轰轰烈烈的抗粮斗争，迫使清廷免征黄河滩地的田赋。

清宣统三年（1911年），辛亥革命武昌起义爆发后，河南同盟会员积极响应。以张钟端为首的革命党人密谋在汴起义。后因奸细告密，50余人被捕，其中张钟端等11位革命志士血洒古城。

农民起义和旧民主主义革命的失败呼唤着新生的工人阶级登上政治舞台。民国8年（1919年）“五四”爱国运动为古城传来了新文化和新思想。随着《新青年》、《每周评论》、《星期评论》等进步报刊在汴发行，马克思主义日渐传播，开封先后出现了宣传进步思想的刊物，如《心声》杂志、《青年》半月刊等。五四运动时，开封的工人阶级已有2万余人（其中产业工人6千人），约占全市人口的10%。在五四运动的影响下，开封的邮电、印刷、铁路、兵工局、铜元局等行业的工人相继罢工，要求增加工资，改善政治地位。尤其是民国10年（1921年）11月20日，以开封为中心的陇海铁路工人举行大罢工，引起了刚诞生不久的中国共产党的重视。以李大钊为首的中共北方区委立即派劳动组合书记部北方分部主任罗章龙到汴指导，后长江分部主任包惠僧、劳动组合书记部秘书李震瀛又奉命派遣到汴进行革命活动。其后，中共党组织又先后派张昆弟、冯品毅、唐际盛、王若飞、肖楚女等著名共产党人赴汴，指导建党。民国11年（1922年）冬，开封第一个基层党组织——中国共产党机车厂支部建立；次年（1923年）2月，开封第一个基层团支部——第一师范社会主义青年团支部建立。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工人阶级在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的斗争中起着主力军的作用。民国12年（1923年）爆发了震惊全国的“二·七”京汉铁路工人大罢工，开封兵工局、铜元局的工人举行同情罢工，迫使河南反动当局答应改善工人生活待遇。之后又相继举行罢工或索薪斗争，并成立了开封工友联合会。

在开封工人阶级斗争的同时，青年学生纷纷组建进步团体。他们努力学习进步理论，探索社会问题，并积极发动和组织广大青年学生参加革命活动。民国13年（1924年）11月，爆发了反对美帝国主义奴化教育的“济汴学潮”，开封各校纷纷声援，使斗争取得了胜利。次年，肖楚女直接领导了开封学生反对补考运动。民国15年（1926年），在中共开封地委和青年团开封地委领导下，各青年团体联合成立了河南青年协社，革命活动日益深入。

在中共开封地委领导下，开封的农民运动蓬勃发展。民国15年（1926年）2月1日建立了杞县农民协会，会员达8万余人。次年（1927年）5月，以杞县农民为主，举行豫东农民暴动，组织万人农民武装，攻占杞县、陈留县城，沉重地打击了奉系军阀的残余势力，有力地策应了北伐军入豫。是年6月2日，国民革命军将领贺龙亲率独立15师攻占开封，受到开封各界群众的热烈欢迎。

第一次大革命失败后，民国16年（1927年）7月，河南省主席冯玉祥公开支持蒋介石，主张“宁汉合作，共同反共”。著名共产党人刘志丹、宣侠父等被押解离豫，中共开封市委被迫转入地下斗争。其后的10年间，在国民党新军阀的反动统治下，中共开封市委仅大的

毁灭性破坏就遭受7次，有6位市委书记被捕，其中4人血洒古城。在国民党白色恐怖的反动统治下，开封的工人、农民、青年学生采取秘密的、半公开的或公开的斗争形式，积极从事革命活动。其中最著名的是民国24年（1935年）12月，为反对国民党政府对日本的不抵抗政策，声援北京学生的“一二·九”爱国运动，在数九隆冬的季节，开封万余名爱国学生毅然到南关火车站顶风冒雪卧轨请愿，强烈要求政府抗日，陇海铁路为之瘫痪，其壮举震惊全国。

为了加强人民反对国民党新军阀斗争的领导，中共上级党组织多次派人到汴组建和恢复党的活动。民国26年（1937年）7月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重新组建的中共河南省委和中共开封市委高举抗日大旗，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旗帜下，推动开封的抗日救亡运动蓬勃开展，各种抗日救亡团体纷纷建立。其中活动范围广泛、影响较大的有河南大学抗敌训练班、开封救亡话剧团联合会、开封救亡歌咏队、光明话剧团、孩子剧团等。他们深入工厂、农村、军队进行抗日宣传，受到人民群众的热烈欢迎。中共河南省委还直接领导创办了《风雨》周刊，宣传抗日救亡，其发行量高达万余份，成为国内最早发行的3个抗日救亡刊物之一，对宣传抗战、发动民众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民国27年（1938年）6月，日军进攻开封，遭到了抗日军民的强烈抵抗。6月6日，开封沦陷。在日军占领开封的7年多的时间里，抗日军民从未间断过反抗斗争。民国28年（1939年）4月，第一战区程潜部十二军二十师的一个团袭击开封城垣西关。同年10月，中共领导的地方人民武装再次袭击，炸毁火车，破坏铁路桥梁，打死打伤日伪官兵百余人。民国30年（1941年）6月，开封人力车工人群起砸毁敌劳工所。次年5月，全市推水工人罢工。所有这些斗争都给日伪在开封的统治以沉重打击。

为了组织和领导人民的抗日斗争，从民国31年（1942年）起，第十八集团军前方总部和中共冀鲁豫区党委等，先后派遣人员在汴组建工委和情报站，积极开展对敌斗争，开辟了活动在敌人内部的特殊战场。与此同时，开封人民还坚持了抗日根据地武装斗争，先后建立了考城县抗日民主政府和以杞县为中心的睢杞太（水东地区）抗日根据地，有力地打击了日伪的嚣张气焰，积极配合和支援了全国的抗日战争。

抗战胜利后，中共党组织在开封迅速发展。民国34年（1945年）10月，中共冀鲁豫十二地委（原水东地委）批准成立开封支部；次年3月，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城工部在原十八集团军总部开封情报站的基础上，成立了中共开封工作委员会；6月，中共华中分局决定建立中共郑汴工委（该组织后改由晋冀鲁豫中央局领导）；民国36年（1947年）3月，冀鲁豫区委派人整顿开封工委，扩大组织，积极开展工作。

民国35年（1946年），在蒋介石蓄意挑起全面内战，妄图消灭共产党的新形势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开封人民，迅速掀起爱国民主运动。次年5月3日，河南大学教授会决定罢课，“要求增加教授薪金，增加学生生活补贴，挽救教育危机”。18日，河大学生声援教授，宣布罢课。22日，为送别赴南京请愿代表团，以河大为主的万余名青年学生举行反蒋示威游行。游行队伍途经市区主要街道，直抵南关火车站，沿途高呼“反内战！反饥饿！反迫害！”、“争民主！争自由！”的口号，并书写“打倒蒋宋孔陈！”的大标语。国民党政府当局为破坏学生罢课，于5月28日和6月1日两次到河南大学大肆抓捕进步青年学生。被捕学生大义凛然，怒斥国民党政府的反动暴行。在中共地下党组织的领导营救下，反动当局被迫释放被捕学生。开封人民掀起的波澜壮阔的爱国民主运动，有力地配合了中共在军事上的斗

争。

在军事战场上，民国 35 年（1946 年）5 月，中共领导的水东革命根据地在进行土地改革的同时，灵活机动地打击敌人。在冀鲁豫军区的支持下，不仅粉碎了敌人的“围剿”，还进一步壮大了革命武装和扩大了解放区。次年 6 月，刘邓大军南下大别山，水东根据地军民积极承担扫清道路、收容伤员和保证供应等任务，还配合刘邓大军夜袭通许县城、攻克尉氏县城。在民国 37 年（1948 年）的开封、睢杞战役中，豫皖苏一分区所属的杞县、尉氏、通许等县即出动担架 800 多副、大车 6000 多辆、参战民工 87000 多名，供应军粮 1000 多万斤，有力地支援了战役的进行。

民国 37 年（1948 年）初，为迎接开封解放，各地下革命组织都分别通过各种渠道，搜集包括军事设施、兵力部署的《城防图》等重要情报，并及时提供给解放军豫皖苏军区等部门。是年 6 月 17 日，解放军华东野战军第三、八纵队奉命奇袭开封，激战五昼夜，歼敌 39000 余人，首次解开封。为歼灭敌人的有生力量，6 月 26 日解放军主动撤离。同年 10 月 24 日，人民解放军再次解开封。从此，开封回到了人民的手中。

开封解放之初，新生的人民政权面临的是旧政权遗留下来的一副烂摊子：城市千疮百孔，破烂不堪；商店关门，工厂停产；通货膨胀，物价飞涨；失业队伍庞大。加上潜伏的敌特分子不断进行破坏和捣乱，社会秩序异常混乱。中共开封市委（简称市委）和市人民政府（简称市政府）遵照中央指示，在努力促进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促使商业恢复正常经营活动的同时，紧紧依靠广大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首先废除了国民党政府的各级机构，先后建立了区、镇人民政府及其下属的街道基层组织。同时发放工商业贷款，安置失业人员，在很短的时间内使商店营业，工厂开工生产，学校复课，城市交通与邮电也得到恢复，城市经济开始正常运转。

建国之初，为了粉碎国内外反动势力的猖狂反扑，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遵照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指示，中共开封市委和市人民政府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大力开展了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和镇压反革命运动。

1950 年 6 月朝鲜战争爆发后，开封人民同全国人民一样，克服重重困难，毅然掀起了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市委及各级党组织深入发动广大人民群众，大力宣传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控诉美帝国主义、日本军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暴行，开展爱国主义生产竞赛，组织医疗、文艺等各种团体和大批的药品、器械，支援朝鲜战争，并将开封人民的优秀子女选派到朝鲜前线，直接打击美帝国主义及其侵略者。在建国初期各种物资十分匮乏的情况下，各界群众还开展了捐款活动。尤其是著名豫剧演员常香玉捐助“香玉号”战斗机一架，轰动全国。开封人民在十分艰苦的条件下，从精神、物质和人力上全力支持，为彻底打败美国侵略者、保家卫国做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

在抗美援朝的同时，为了打击国内的反动势力，1950 年 10 月 10 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在市委和市政府的领导下，全市于 1950 年 11 月到 1953 年 8 月大张旗鼓地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集中镇压了一大批罪大恶极的伪匪人员、职业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军官及恶霸、反动会道门首领等。取缔了反动组织“圣母军”，驱逐了阳霖、高牧灵等披着宗教外衣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帝国主义分子，从而肃清了国民党残余势力，巩固了开封市三级（即市、区、镇）人民政权，稳定了社会秩序，有力地推动了土地改革和抗美援朝的顺利进行。

开封郊区的土地改革于1951年1月开始。根据城市郊区情况复杂的特点，市委确立了紧紧依靠贫雇农，坚决保护工商业，巩固工农联盟，团结城市其他劳动人民，结成巩固的城乡人民反封建的统一战线的指导思想，制定了《开封市郊区土改进行减租分配果实几个具体办法的规定（草案）》，实行土地减租退押，逐步把地主占有的土地分给广大农民。郊区土地改革的胜利完成，彻底推翻了封建剥削制度，消灭了旧政府残余势力赖以复辟的社会基础。确立了贫雇农在农村中的政治优势地位，巩固了工农联盟和人民民主专政，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使国民经济得到迅速的恢复与发展，为抗美援朝的胜利和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与建设创造了条件。

在开展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和土地改革三大运动的同时，市委和市政府还根据中央指示，从1952年初到1953年，相继开展了“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和“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打击了不法工商业者在经济领域的破坏和捣乱，教育了广大干部，整顿了革命队伍，使工商企业纳入到正常的生产经营轨道。在此基础上，还取缔妓院，开展了禁烟（鸦片）禁毒（海洛因等）运动，进一步清除了旧社会的遗毒。

根据中共中央颁布的“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自1953年起，开封市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对私改造。1956年改造进入高潮，年底全市所有私营工厂全部实行了公私合营，90%以上的手工业者参加了集体性质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所有私营商户均参加了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到1957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实现了私营工商业生产资料的国营或集体化。与此同时，在党和政府的引导下，郊区农民纷纷组织起来，走集体化道路，相继加入了高级、初级农业合作社或合作小组，基本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进行社会主义三大改造的同时，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中央发展地方工业的方针，广泛深入宣传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重大意义，发动群众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工人技术培训，狠抓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1957年全市工业总产值达到8681万元，是1952年的2.3倍，超额完成了“一五”计划期间的各项指标，各项生产建设事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好局面。但是伴随着全国政治、经济形势的迅速进展，极“左”的思潮开始抬头。

1957年根据全国统一部署，开封市开展了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在整风过程中，广大党员和各界群众积极响应党的号召，怀着拥护党、热爱社会主义事业的政治热情，向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负责干部提出了大量有益的批评和建议，帮助党克服工作中的缺点错误，以改善党的作风，进一步加强党和群众的联系。但是在整风运动中也有少数人乘机借用“大鸣大放”的口号，蓄意歪曲事实，夸大党的缺点和失误，甚至要求取消党的领导。对于这股反动思潮进行严肃的批评和斗争，对于右派分子的进攻进行坚决的反击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但是由于受“左”的思潮的影响，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打击了一大批好同志，犯了斗争扩大化的严重错误，极大地挫伤了广大干部和知识分子革命和建设的积极性。

在1958年到1962年的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在中共中央制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指引下，开封一方面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化肥厂、仪表厂、高压阀门厂、空分设备厂、联合收割机厂、电机厂等一批大中型企业在东郊拔地而起，初步形成了东郊工业区，为日后开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另一

方面由于继续受“左”的思潮的影响，在城乡大搞“人民公社”化，实行盲目跃进，跨越生产条件的限制，将大批集体合作企业转为国营企业，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农村则刮起“共产风”和“一平二调”，严重挫伤了广大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加上1959年到1961年三年自然灾害，使城乡经济遭到严重破坏。“二五”计划期间，开封市国民经济增长速度较“一五”计划期间大大减慢，商品数量减少，物资供应紧张，人民生活困苦。事实教育了人们，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要尊重客观规律，按规律办事。从1962年起到1965年，市委、市政府遵照中央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对城市经济进行了有计划、有步骤的调整。缩短工业战线，精减职工，压缩城市人口；将一批盲目晋升为全民所有性质的工商企业退回为集体性质；关停了一批无发展前途的工业企业，充实加强了大中型骨干企业，增加了农业生产资料、日用工业品和重要原材料的生产；缩小基本建设规模，严格控制计划外项目，保证重点，提高质量；加强财政金融管理，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实行货币回笼；有领导有计划地恢复集贸市场，活跃城乡经济。并于1962年9月撤销城市人民公社，恢复城市各级政权建置。在郊区认真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坚持以生产小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纠正“一平二调”的错误作法，实行按劳分配，等价交换，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在政治方面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对所谓右派分子及受错误批判的人员进行实事求是的甄别平反，调动了党员干部和广大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在国民经济调整的同时，市委对全市人民深入进行共产主义精神道德教育，号召全市人民向雷锋同志学习，向县委书记的好榜样——焦裕禄同志学习，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中央方针政策的正确指导下，全市人民艰苦奋斗，克服困难，到1965年底胜利完成了调整任务。工农业生产逐步回升，人民收入增加，生活水平提高，市场供应显著改善，物价稳定，财政收支平衡，文化、教育、卫生事业都有了新的发展。

正当全市人民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意气风发、满怀信心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时候，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和全国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了。在这场运动中，开封市两派群众组织对立，各级领导干部被当做“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受到批判，专家、学者被诬蔑为“反动学术权威”加以批斗打倒，各级党政领导机构陷于瘫痪。在“停产闹革命”的歪风干扰下，正常的生产和工作秩序被打乱，必要的规章制度被取消，工农业生产受到严重破坏，个体经济和集贸市场被当做资本主义尾巴加以割除，学校停课，武斗与流血事件层出不穷。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倒行逆施激起了全市人民的极大愤慨，广大党员、干部、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自觉坚持生产，坚守工作岗位，以实际行动抵制“文化大革命”，使开封经济在极为艰难的情况下仍得以缓慢发展。从1968年到1975年，全市工业产值仍逐年提高，并完成了一批改建和扩建项目。全体人民的强烈抵制，有效地减轻了“文化大革命”所带来的政治、经济、文化、思想等各方面的损失。

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市委、市政府根据中央指示，认真进行组织整顿和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在组织上清理了由于“突击提干，突击纳新”使不符合条件而吸收进党组织或提拔的党员干部，为坚持真理而受到诬陷、批斗和错误处理的干部、群众平反昭雪。在思想上通过真理标准的大讨论，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观点，重新树立起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正确认识，解放了思想。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胜利召开，标志着一个新的伟大转折的开始。根据全会精神，市委、市政府迅速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社会主义经济

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面对国民经济从计划经济逐步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过渡的新形势，全市各行各业进行了经济体制的改革。工业战线认真贯彻党中央提出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大力开展横向联合，加强技术引进和技术开发，改善企业经营管理体制，根据大、中、小型各类企业特点，分别采取了形式多样的厂长（经理）负责制，将人事、财务、物资等权力下放给企业，使企业在一定程度上获得了自主权。1980年以来，采取更新改造措施，使一批老企业的生产装备、技术水平提高，能源消耗下降，扭亏为盈，利税增加。在农村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乡镇企业，促使农村剩余劳动力向第二、三产业转移。商业服务业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指导下进行调整和改革，在企业内部普遍推行承包责任制，试行租赁制，改革流通渠道，发展个体商业和商办企业，初步形成了多渠道、少环节、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商业体系。

经济

开封经济从历史上看在中原地区发展是比较快的。直到20世纪50年代以前，在全省一直处于中心地位，曾创造了许多全省之最。

工业 1840年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列强加紧侵华，伴随着军事占领，经济渗透日益强化。首先是洋货的大量涌入，继而是外国人在汴开厂办店，强占市场。在外来资本的刺激下，开封的近代工业开始诞生。清光绪十四年（1888年）开封设立电报局。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清廷在开封创办河南第一家工业企业——河南机器局（兵工局），这是开封第一个使用机器生产军火的近代工业企业。光绪三十年（1904年）又创办了河南铜元局。随后民族资本家也陆续创办了一些工业企业，如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建立的耀华火柴厂、宣统三年（1911年）建成的普临电灯公司等。这些官办和民办的工业企业，尽管兴起较沿海地区为晚，但在河南省起步较早，成为开封近代工业的开端，在全省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民国初期，开封的民族工业有一定发展，在机械加工、翻砂铸造、电力、面粉、纺织、印刷、卷烟、制革等行业中相继建立了一些工业企业。其中规模较大的有河南省立工业总厂、济民织布厂等官办企业和益丰面粉公司、天丰面粉公司、德丰面粉公司、大中火柴公司、景文洲绫店、大昌烟厂等民办企业。这些企业基本上采用机械或半机械生产，并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民族工业的发展刺激了古城商业的繁荣。民国3年（1914年）马道街首先修筑道路，安装电灯，创造了较好的经商环境，吸引了大批名店来此经营，使马道街成为民国时期开封新兴的商业中心。但是由于统治当局政治腐败，军阀混战，加上帝国主义列强的商品倾销，使得开封的民族资本发展迟缓，步履维艰。日本侵略者占领开封期间，更是大肆进行残酷的经济掠夺，以致造成百业凋蔽，市场萧条，民不聊生。抗日战争胜利后，开封的经济虽有复苏，但由于国民党政府发动全面内战，政局混乱，苛捐杂税多如牛毛，军警宪特敲诈勒索，致使许多工商企业倒闭，市场物资奇缺，通货膨胀。恶劣的政治环境使得开封经济又迅速衰落下。到开封解放时，全市机械或半机械化生产的百人以上的工厂仅有4家，其余大部分是小型手工业作坊或家庭手工业户，设备简陋，技术落后，劳动强度大，生产效率低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市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努力

建设社会主义的新开封，使经济进入了较快的发展时期。

开封工业的发展呈螺旋式上升、波浪式前进。从1949年到1952年的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在党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方针指引下，没收了官僚资本，加强国营工厂建设，扶植私营工厂和发展手工业生产。先后改造了天丰面粉公司、普临电灯公司和新民蛋厂，建设了地方国营开封机械厂、制药厂、生物药厂、植物油厂、大众烟厂、火柴厂、印刷厂、炼硝厂、酒厂、机磨厂、制冰厂、第一酿造厂等国营工业企业。与此同时，还将天同纱厂、锦新纱厂、龙华烟厂、豫明火柴厂从上海、无锡等地搬迁来汴。这些工业企业构成建国初期开封工业的骨干厂家，并为以后工业发展奠定了基础。1952年，全市工业总产值为3160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产值为1268万元，由1949年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4.96%提高到40.13%。

1953年，遵照党中央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开封市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在此期间新建了13个国营工厂，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加上对资本主义工业改造的完成，全市的工业经济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占据了主导地位。新的生产关系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到1957年，全市工业总产值达到7730万元，超额完成了“一五”计划的各项指标。五年中全市的工业总产值平均递增28.93%。基本建设投资达997万元。为开封市的工业迅速发展创造了条件。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化肥厂、仪表厂、高压阀门厂、空分设备厂、联合收割机厂、电机厂、毛纺厂等大中型企业相继建成或投产，形成了东郊新兴工业区。工业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技术设备先进，产品种类增多，生产能力大幅度提高。1958年全市工业总产值达到14288万元，比1957年提高1倍。但是由于“左”的思潮的影响，盲目实行“大跃进”，追求高指标，以致造成了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加上严重的三年自然灾害，使工业生产受到巨大影响。1961年全市工业总产值降至15502万元，仅是1960年的39.5%。市委、市政府认真执行党中央一系列调整的方针、政策和其它措施，使全市工业生产迅速回升，并又陆续投产一批工业企业。调整期间，全市工业总产值递增26%。至1966年全市工业总产值达到32863万元，是1958年的2.3倍。

“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使全市工业生产受到严重干扰与破坏，一度出现了倒退局面。1967年工业总产值较1966年下降10.98%，全员劳动生产率下降1209元/人。全市广大职工积极抵制运动，努力减少损失，加上“文化大革命”前投资建设的部分项目开始发挥效益，使全市工业生产在1968年以后逐年又有所提高，并试投产了一些新产品。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尤其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各项经济政策，使开封工业进入新的发展时期。1982年全市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10亿元大关。结合开封实际，调整重工业的发展方向，大力发展轻纺和化学工业，开展横向联合，加强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截止1985年，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已达240多个，有10个行业建立了以大中型企业为依托的联合公司。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先进设备45项，技术转让59项。市属预算内工业企业的69.7%实行了厂长（经理）负责制。遍及市区及五县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乡镇企业，生机勃勃，发展迅猛。1985年全市工业总产值212340万元，比上年增长14.39%（其中市区为180863万元，比上年增长8%）；全民所有制工业总产值为154686万元，比上年增长7.54%；集体所有制工业总产值为57654万元，比上年增长35.45%。1985年全市已有工业

企业 1130 个（市区 626 个，五县 504 个），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 243 个，集体所有制企业 887 个；共有职工 360451 人（市区 267427 人，五县 93024 人）。全市工业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143918 万元（其中全民工业企业为 125877 万元，集体工业企业为 18041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94210 万元（其中全民工业企业为 82621 万元，集体所有制企业为 11589 万元），利润总额为 9466 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为 7787 万元，集体所有制企业为 1679 万元）。1985 年的生产性建设投资 7098 万元，完成技术改造项目 85 个，开发新产品、新品种 233 种。自 1979 年国家开展优质产品评定工作以来，全市先后有 131 种工业产品被评为省级以上优质产品。开封已拥有机械、电力、纺织、化工、电子、轻工、医药、食品、服装等九大支柱产业。

80 年代后期至 90 年代中期，在改革开放形势的推动下，开封工业生产保持了较快的发展势头。一批新企业的建成和产品投产，使工业经济有了新的增长点。1996 年中外合资开封新力发电公司 12.5 万千瓦第一台机组正式投产运行，开封花生集团、隆氏集团、开封正大饲料公司等新建企业为工业发展提供了后劲。经过不断的改组改造和结构调整，全市工业形成国有、集体、股份合作、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和私营企业等多种经济成份并行发展的局面。至 1998 年底，全市有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 1180 个，工业总产值达 103.76 亿元，工业销售产值 101.34 亿元。其中新产品产值 39492 万元，出口交货值 4609 万元。全市工业固定资产合计 138.34 亿元。工业门类较为齐全，其中以食品加工、纺织服装、化工、机械、医药、电力及饲料生产所占比重较大。主要工业产品有花生饮料、啤酒、毛纺织品、化肥、合成洗涤剂、化学药品、搪瓷制品、高中压阀门、小四轮拖拉机、空分设备等。

工业发展过程中也出现许多问题。主要是占工业经济主体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因社会负担重、设备老化、产品更新换代慢，整体出现效益滑坡。一部分企业破产倒闭，下岗职工大量增加。这些企业大都面临着改组、改造、调整结构及强化内部管理的重大课题。经过全市上下的努力，部分企业通过实行现代企业制度、焕发生机，但整个国有企业全面转机还需进一步努力。

商业 历史上，由于城市地位的影响，开封在中原地区属于商业比较发达的城市。特别是近代以来，在工业生产的推动下，开封商业日渐繁荣，逐渐形成了一批远近知名的商品集散地和经营场所，如马道街、鼓楼街、寺后街、书店街、东西大街以及模范商场、相国寺小商品市场等。但是由于帝、官、封三座大山的压榨，大多数商户谋生艰难。到开封解放前夕，全市虽有商户 11146 户、从业人员 18137 人，而资金总额仅 197 万元，年营业额也仅有 4500 万元。其中，资金在 500 元以上的较大商户只占总户数的 0.43%，绝大多数商户或资金短缺，周转困难，或奄奄一息，濒临倒闭。

新中国建立以来，开封商业总的发展趋势是好的，但由于对商品经济存在着一些不正确的认识，违背了其发展规律，因而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也出现了一些曲折。

建国初期，由于敌对势力的破坏，开封和全国一样，市场物资奇缺，物价飞涨，投机倒把活动十分猖獗。市委、市政府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稳定社会秩序，安排群众生活，加强了对粮食、煤炭等生活必需品的管理，先后建立了各有关管理机构，并发放商业贷款，帮助资金困难的商户扩大经营。同时大力组织粮油调入，以低价供应市民，很快平抑了物价，改善了人民生活，商业购进和销售额也大幅度增长。1952 年，商品纯购进额 1447 万元，较

1949 年增长 12 倍；纯销售额 3739 万元，较 1949 年增长 37.5 倍。社会商品零售额为 4165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76.71%。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按照国家政策，开封市实行了粮棉油统购统销。有计划地加强对各类物资的管理，各类主要的工业品和农副产品资源全部由国营部门所控制，使得私营商业不能离开国营商业的领导，迫使它们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到 1957 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时，各种经济成分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所占比重发生了明显的变化。1955 年国营、公私合营和供销社商业在全市商业中所占比重为 48.3%，到 1957 年上升为 60.3%；合作商业 1955 年在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占 1.7%，到 1957 年上升为 37.1%；私营及个体商业所占比重则由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50% 下降为 2.6%。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一度促进了开封商业购销总额的大幅度增长。1957 年商业部门实现利润额 550 万元，较 1952 年增长 10 倍，平均每年递增 61.5%；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6493 万元，较 1952 年增长 56%，平均每年递增 9.3%（其中国营及供销社商业 3915 万元，较 1952 年增长 1.7 倍；合作商业 2411 万元，较 1952 年增长 602 倍；私营商业 167 万元，较 1952 年下降 94%）。一个统一的以国营商业为领导的商业体系和商品市场基本形成。

1958 年以后，在“大购大销”的思想指导下，商业部门不计成本，不讲核算，盲目经营，造成严重亏损。大搞平均主义，导致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在限制资本主义发展的思想支配下，取消集市贸易，禁止自由买卖，割断正常的商品流通渠道等等。这些失误给全市商业战线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后果。同时加上三年自然灾害，导致市场物资严重匮乏，通货膨胀，给人民生活造成巨大困难。为了渡过难关，根据中央部署，不得不进一步采取对粮、棉、油、布、煤等生活必需品实行定量凭票供应，其中有些商品采取了高价购进、低价卖出的办法，给广大群众予以补贴。1963 年以后，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又将一大批升级为国营的商店退回为合作经营；开放集市贸易，畅通商品流通渠道。商业经济又逐渐纳入正常轨道，市场再次出现了购销两旺的好势头。1966 年，开封市国营和合作商业的国内纯购进为 15764 万元，比 1962 年的 8037 万元增加 96.14%；国内纯销售 11679 万元，比 1962 年的 10626 万元增长 9.91%；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 10460 万元，比 1962 年的 12059 万元下降 15.29%；商品销售额为 23401 万元，比 1962 年的 17143 万元增加 36.5%。

“文化大革命”运动期间，商业战线再次受到严重破坏。正常工作陷于瘫痪，领导干部、能工巧匠挨批判、受迫害，个体经济和集贸市场被作为“资本主义的尾巴”加以割除，“服务好就会出修正主义”的谬论使服务质量严重下降。面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倒行逆施，商业战线广大职工极力进行抵制，基本保持了商业各部门正常的购、销、调、存业务活动，从而使全市商业保持增长势头。1976 年，开封市国营和合作商业国内纯购进 21981 万元，比 1966 年增长了 39.44%；纯销售 21259 万元，比 1966 年增长了 82.03%；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8760 万元，比 1966 年增长了 78.48%，平均年递增 7.85%。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封市商业战线在国家“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指导下，围绕提高经济效益，实行政、企分开，扩大企业自主权；普遍推行承包责任制，试行租赁制；发展私营和个体商业；改革流通渠道，扩大集贸市场，发展商办工业，实行多种经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服务质量。通过改革，开封商业再次焕发生机。到 1985 年，全市有商业经营机构 27284 个（其中市区 6987 个），商业职工 80502 人（其中市区 34983 人）。全市有个体商户 21592 户（其中市区 5270 户），从业人员 27563 人（其中市区